

2023年济宁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统计公报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济宁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也是卫生健康事业稳中求进的一年。济宁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健康山东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卫生投入稳步增长，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中医药事业平稳发展，为高质量发展奠定有力健康支撑。

一、卫生资源

（一）卫生人员。2023年，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达9.52万人，比2022年增加4655人（增长5.14%）。卫生人员中，卫生技术人员7.76万人，比2022年增加4612人（增长6.32%），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2.96万人，注册护士3.55万人。（详见表1、图1）

表1 全市卫生人员数

分类	2023年	2022年
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9.52	9.05
卫生技术人员	7.76	7.30
执业（助理）医师	2.96	2.82
执业医师	2.32	2.19
注册护士	3.55	3.32
药师（士）	0.38	0.29
技师（士）	0.51	0.46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0.78	0.8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60	3.40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4.31	4.00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4.51	4.24

注：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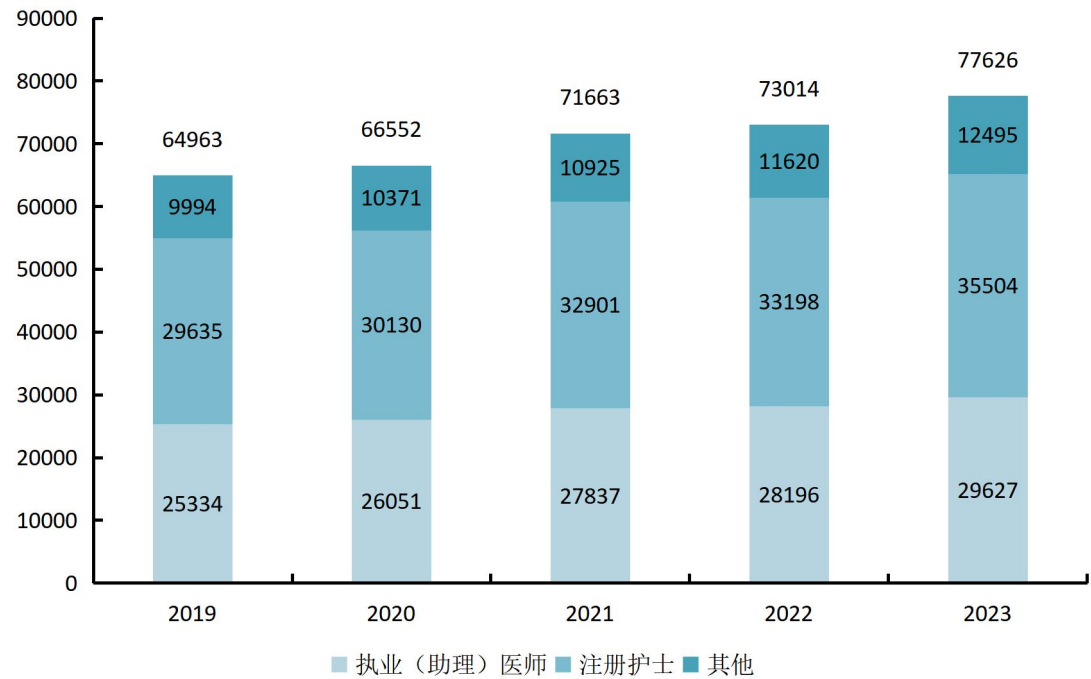


图1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数

2023年，全市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5.48万人（占57.5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37万人（占35.40%），专业公共卫生机构0.60万人（占6.30%）。（详见表2）

医院按照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在岗人员4.17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数3.73万人，占有所有医院的比例分别为76.14%和77.19%；民营医院在岗人员1.31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10万人，占有所有医院的比例分别为23.86%和22.81%。

表2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一览表（人）

机构类别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23	2022	2023	2022
总计	95223	90568	77626	73014
医院	54794	52144	48371	45929
公立医院	41719	42097	37337	37729

民营医院	13075	10047	11034	82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732	31872	23946	2186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64	3427	3566	2937
社区卫生服务站	460	417	448	405
乡镇卫生院	10186	10450	9239	935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967	5965	4850	487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96	1301	1092	1055
卫生监督机构	347	375	248	267
妇幼保健机构	3363	3371	2850	2849
其他机构	730	587	459	341

2023年，全市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60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4.31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4.51人。与2022年相比，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每千人口注册护士和每万人口全科医生分别增加0.2人、0.31人、0.27人。（详见表1）

（二）床位数。2023年，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6.19万张，比去年增加0.45万张（增长7.85%）。其中：医院4.74万张（占76.5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23万张（占19.86%），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7.51张。（详见图2、表3）

医院按照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床位数3.26万张（占68.88%），比2022年增加161张；民营医院床位数1.47万张（占31.12%），比2022年增加3676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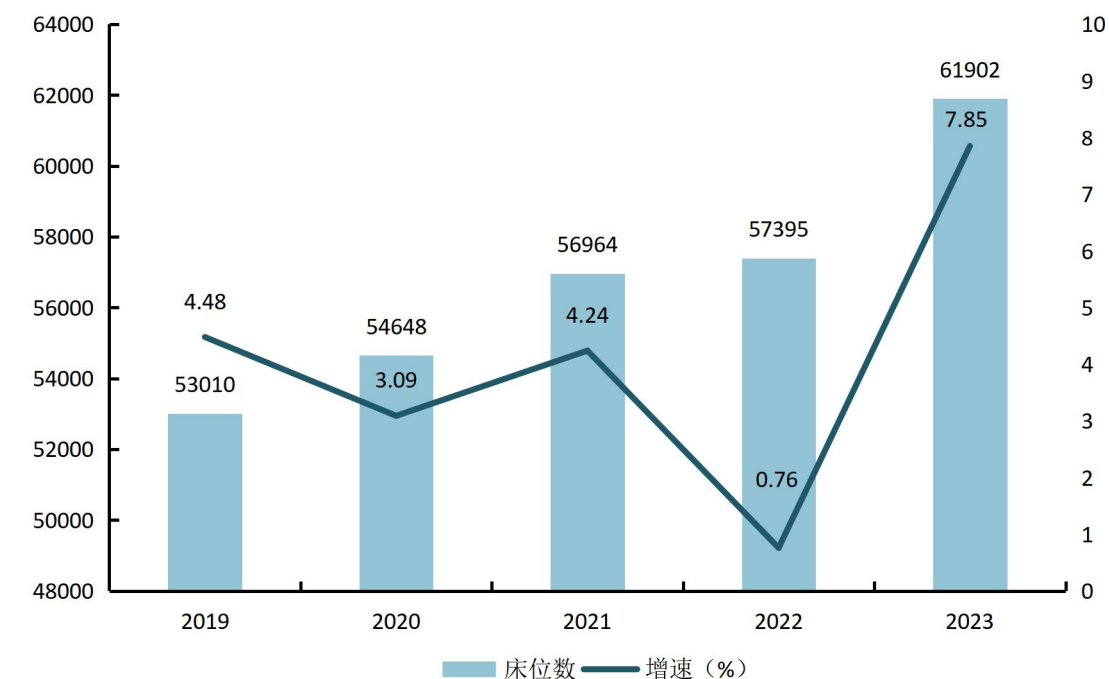


图2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速

表3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一览表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3	2022	2023	2022
总计	7344	7148	61902	57395
医院	222	203	47380	43543
公立医院	65	70	32634	32473
民营医院	157	133	14746	11070
医院中：三级医院	8	7	15092	14418
二级医院	59	52	21352	18753
一级医院	84	78	5556	486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047	6876	12294	1153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6	43	2678	2158
#政府办	29	25	1735	1236
社区卫生服务站	81	80	57	23
#政府办	28	30	5	5
乡镇卫生院	122	128	9056	9032
#政府办	122	128	9056	9032
村卫生室	5256	5302	-	-
诊所（医务室、护理站）	1432	1222	10	59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0	51	2143	231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12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2	13	846	1192
妇幼保健机构	12	12	1297	1125
卫生监督所（中心）	11	12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	-	-
其他机构	25	18	-	-

（三）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3年，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7344个，比2022年增加196个。其中：医院22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7047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50个。与2022年相比，医院增加1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171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1个。（详见表3、图3）

医院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65个，民营医院157个。医院按级别分：三级医院8个，二级医院59个，一级医院84个，未定级医院71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27个，比2022年增加4个；乡镇卫生院122个，比2022年减少6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1432个，比2022年增加210个；村卫生室5256个，比2022年减少46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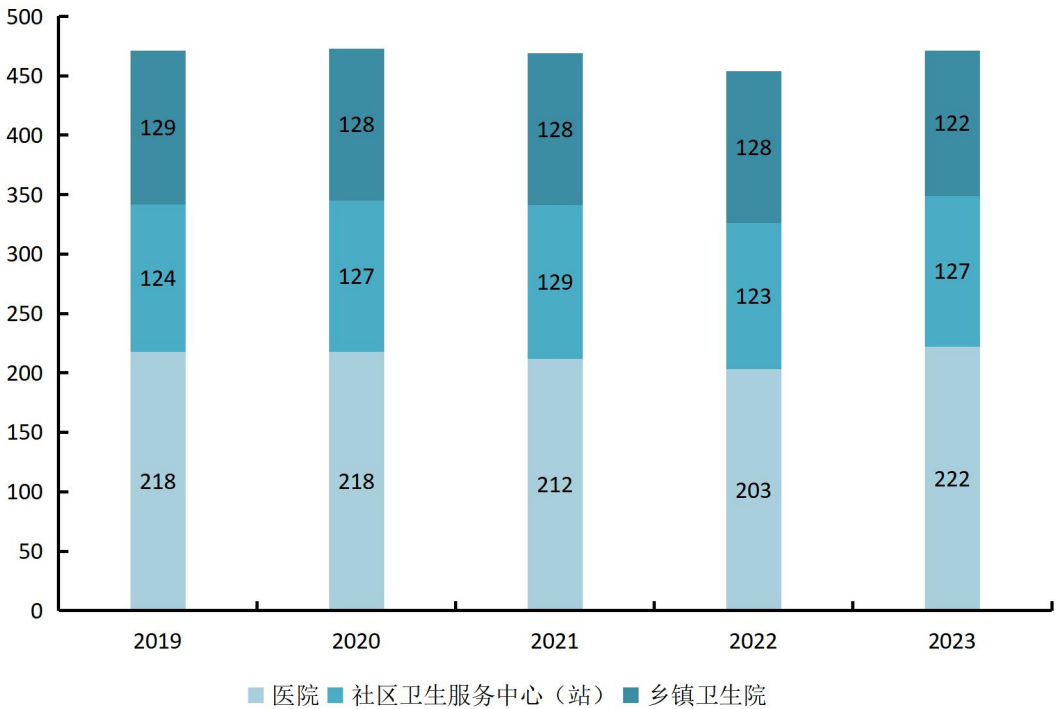


图3 全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

二、医疗服务

（一）门急诊和住院量。2023年，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7103.06万人次，比2022年上升1124.83万人次。2023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8.62次。（详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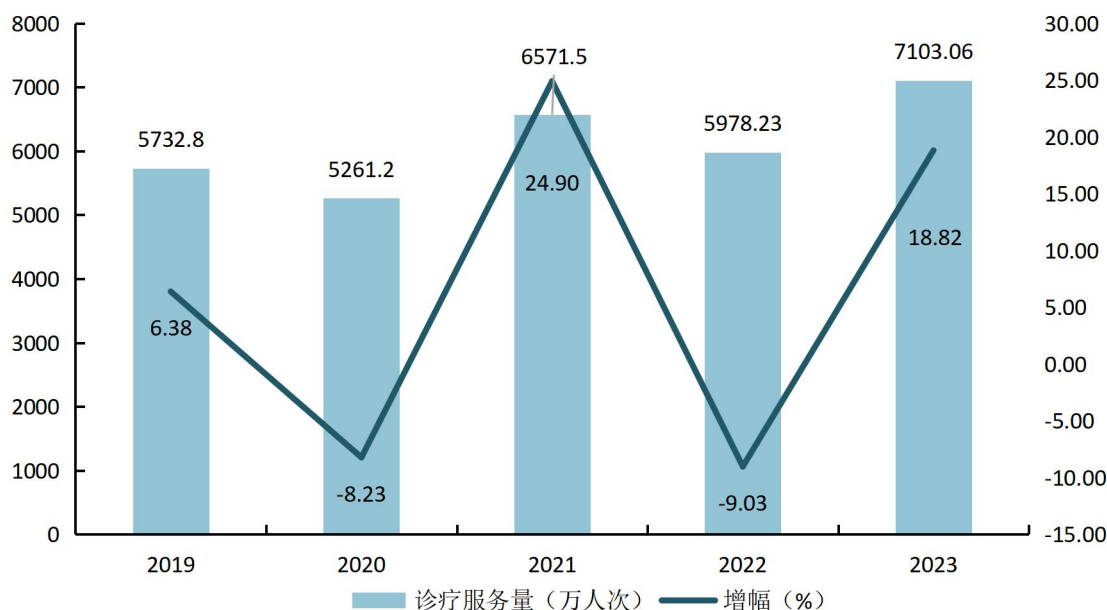


图4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服务量及增幅

2023年，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中，医院2425.76万人次（占34.1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484.96万人次（占63.14%），其他医疗卫生机构192.34万人次（占2.71%）。与2022年相比，医院诊疗人次上升434.43万人次，增长21.82%。（详见表4）

2023年，全市公立医院诊疗人次2069.95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85.33%），比2022年增加301.37万人次，增长17.04%。民营医院诊疗人次355.81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14.67%），比2022年增加133.06万人次，增长59.74%。

2023年，全市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诊疗量达1685.89万人次，较2022年增加164.04万人次。

表4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量一览表（万人次）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3	2022	2023	2022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7103.06	5978.23	201.87	149.06
医院	2425.76	1991.33	165.05	126.23
公立医院	2069.95	1768.58	137.37	109.37
民营医院	355.81	222.75	27.68	16.86
医院中：三级医院	1119.19	855.25	70.62	53.24
二级医院	1039.33	924.84	77.32	60.07
一级医院	161.03	119.21	7.90	6.8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84.96	3793.81	32.28	19.61
其他机构	192.34	193.08	4.54	3.22

2023年，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数201.87万人次，比2022年增加52.81万人次。（详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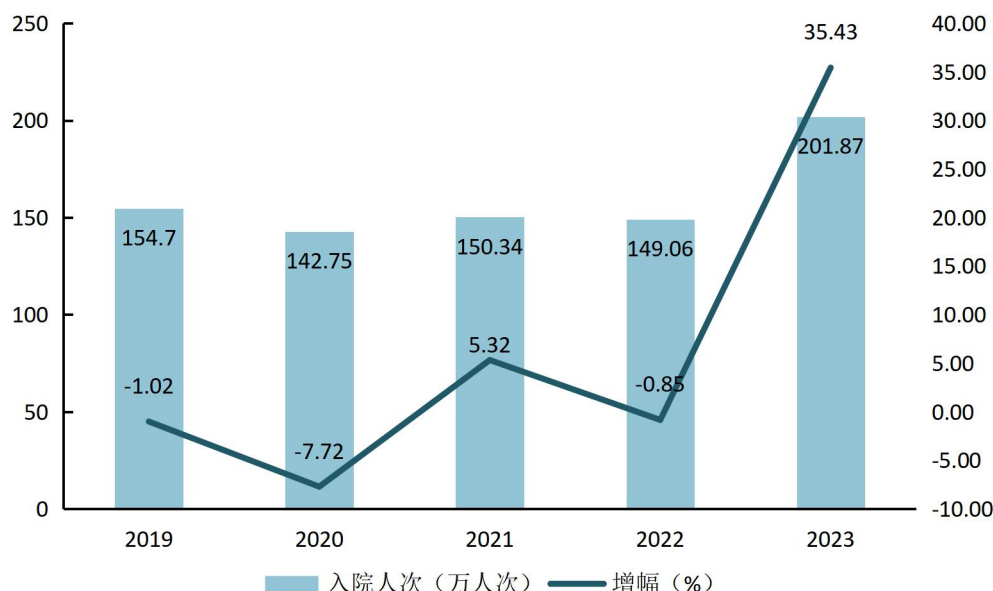


图5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及增幅

2023年，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数中，医院165.05万人次（占81.7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2.28万人次（占15.99%），其他医疗卫生机构4.54万人次（占2.25%）。与2022年相比，医院入院人次数增加38.82万人次，增长30.75%。（详见表4）

2023年，全市公立医院入院人次数137.37万人次（占全市医院的83.23%），比2022年增加28万人次（增长25.60%）；民营医院入院人次数27.68万人次（占全市医院的16.77%），比2022年增加10.82万人次（增长64.18%）。

（二）医师工作负荷。2023年，全市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6.1人次和住院2.2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6.5人次和住院2.2床日。（详见表5）

表5 全市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一览表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3	2022	2023	2022
医院	6.1	5.2	2.2	1.9
公立医院	6.5	5.5	2.2	1.8
民营医院	4.4	3.5	2.2	2.0
医院中：三级医院	7.1	5.8	2.3	1.9
二级医院	5.8	5.2	2.3	1.8
一级医院	5.3	4.1	1.7	1.7

（三）病床使用情况。2023年，全市医院病床使用率82.81%，其中：公立医院89.53%。与2022年相比，医院病床使用率上升12.46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上升15.07个百分点）。全市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8.0天（其中公立医院7.4天）。（详见表6）

表6 全市医院病床使用情况一览表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3	2022	2023	2022
医院	82.81	70.35	8.0	8.0
公立医院	89.53	74.46	7.4	7.6
民营医院	64.29	56.35	11.1	11.3
医院中：三级医院	97.54	82.14	7.6	7.7
二级医院	82.17	69.45	8.0	7.7
一级医院	48.97	45.6	9.3	10.9

三、基层卫生

（一）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23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27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6个，社区卫生服务站8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岗人员4164人，平均每个中心在岗职工90.52人；社区卫生服务站在岗人员460人，平均每站在岗职工5.68人。与2022年相比，机构数增加4家（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3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1家）。在岗人员增加780人（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737人，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43人）。

（二）社区医疗服务。2023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423.53万人次，比去年增加125.65万人次；入院人次数5.85万人次，比去年增加2.65万人次。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人次9.21万人次，年入院人数1272.54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师日均担负诊疗11.6人次和1.0个住院床日。全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60.30万人次，比去年增加14.27万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7443.90人次，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师日均担负诊疗12.0人次。（详见表7）

表7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情况一览表

指标	2023	202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46	43
床位数（张）	2678	2158
卫生人员数（人）	4164	3427
#卫生技术人员	3566	2937
#执业（助理）医师	1472	1233
诊疗人次（万人次）	423.53	297.88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5.85	3.2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1.6	9.7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0	0.8

病床使用率（%）	57.11	49.43
出院者平均出院日（日）	8.6	9.9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81	80
卫生人员数（人）	460	417
#卫生技术人员	448	405
#执业（助理）医师	201	163
诊疗人次（万人次）	60.30	46.03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2.0	12.1

（三）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2023年，全市共设卫生院126个，床位9492张，卫生人员10719人（含卫生技术人员9688人）。与2022年相比，卫生院减少6个，床位增加234张，卫生技术人员减少37人。（详见表8）

表8 全市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指标	2023	2022
卫生院数（个）	126	132
床位数（张）	9492	9258
卫生人员数（人）	10719	10886
#卫生技术人员	9688	9725
#执业（助理）医师	4287	4161
诊疗人次（万人次）	1202.06	1177.94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6.30	16.30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1.3	11.3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3	0.9
病床使用率（%）	59.98	45.98
出院者平均出院日（日）	7.3	7.1

2023年，全市共设村卫生室5256个。村卫生室在岗人员11765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2865人、注册护士501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7759人。与2022年相比，村卫生室减少46个，在岗人员总数增加364人。（详见表9）

表9 全市村卫生室及人员一览表

指标	2023	2022
村卫生室数（个）	5256	5302
在岗人员总数（人）	11765	11401
执业（助理）医师数	2865	2780
注册护士数	501	534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7759	8086

（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2023年，全市卫生院诊疗人次1202.06万人次，比2022年增加24.12万人次；入院人次数26.30万人次，比2022年增加10.00万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11.3人次和住院1.3床日，病床使用率59.98%，出院者平均住院日7.3天。与2022年相比，病床使用率上升14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增加0.2天。

2023年，全市村卫生室诊疗量达2232.74万人次，比2022年增加482.68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4247.98人次。

四、患者医药费用

（一）医院患者医药费用。2023年，全市医院门诊患者次均诊疗费用286.1元，其中药费占比34.25%，占比较2022年下降1.51个百分点；住院患者次均住院费用8795.8元，其中药费占比16.81%，占比较2022年下降1.09个百分点。（详见表10）

表10 全市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和住院次均费用一览表（元）

	门诊患者次均诊疗费用		住院患者次均住院费用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医院	286.1	293.1	8795.8	9542.1
公立医院	289.6	299.2	9228.9	10011.6
按医院级别分：三级医院	308.7	322.6	11823.1	12747.5
二级医院	272.7	273.4	6799.9	7295.6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医药费用。2023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次均费用147元，其中药费占比65.31%，

占比较2022年下降3.72个百分点；出院患者次均住院费用4183.8元，其中药费占比23.92%，占比较2022年上升2.47个百分点。

2023年，全市卫生院门诊患者次均诊疗费用73.6元，其中药费占比58.83%，占比较2022年下降2.62个百分点；住院患者次均住院费用2754.5元，其中药费占比22.06%，占比较2022年下降1.73个百分点。（详见表11）

表11 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一览表（元）

	门诊患者次均诊疗费用		住院患者次均住院费用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7.0	121.4	4183.8	4913.0
卫生院	73.6	58.1	2754.5	2473.9

五、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23年，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411个，比2022年增加79个。其中：中医类医院23个，中医类门诊部5个，中医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381个，中医类研究机构2个。与2022年相比，中医类医院减少1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80个。（详见表12）

2023年，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9109张，其中，中医类医院6085张（占全市医院的12.84%）。与2022年相比，中医类床位增加1563张，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932张。（详见表12）

2023年，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100%，社区卫生服务站占100%，乡镇卫生院占100%，村卫生室占100%。

2023年，全市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达7224人，比上年增加1926人（增长36.35%）。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5599人，中药师（士）1557人。两类人员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表12 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一览表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3	2022	2023	2022
总计	411	332	9109	7546
中医类医院	23	24	6085	5153
中医医院	21	22	5441	4511
中西医结合医院	2	2	644	642
中医类门诊部	5	4	-	-
中医门诊部	5	4	-	-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0	0	-	-
中医类诊所	381	302	-	-
中医诊所	353	276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28	26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2	2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2	2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0	0	-	-

（二）中医医疗服务。2023年，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807.51万人次，比2022年增加268.26万人次（增长49.75%）。其中：中医类医院311.29万人次，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133.73万人次。2023年，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次数27.83万人次，比2022年增加9.16万人次（增长49.06%）。其中：中医类医院21.00万人次。（详见表13）

表13 全市中医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量一览表（万人次）

指标	总诊疗人次数		出院人次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总计	807.51	539.25	27.83	18.67
中医类医院	311.29	240.21	21.00	15.07
中医医院	283.08	217.19	18.95	13.65
中西医结合医院	28.21	23.01	2.05	1.42
中医类门诊部	2.33	1.61	-	-

中医门诊部	2.33	1.61	-	-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0	0	-	-
中医类诊所	131.40	108.9	-	-
中医诊所	117.41	93.29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14.00	15.61	-	-

六、专业卫生统计

（一）疾病预防控制

2023年，全市克山病病区（市、区）3个，3个均达到消除标准，慢型克山病现症患者67人；大骨节病病区（市、区）0个，输入性大骨节病人9人；碘缺乏病区（市、区）7个，已消除7个；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市、区）11个，已控制11个，氟骨症现症病人16人。

（二）卫生监督

1.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23年，全市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8356户。对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8356户，依法查处案件794件。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23年，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166个。对生活饮用水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320户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26个，监督检查26户，生活饮用水卫生依法查处案件4件。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2023年，全市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50家。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104户次，抽检2件，合格率100%，依法查处案件1件。全市监督检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16家，监督检查16户次，依法查处案件11件。

4.学校卫生监督。2023年，全市被监督学校1005所，卫生监督机构经常性卫生监督1005户，依法查处案件36件。

5.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2023年，全市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等被监督单位30家，监督检查68户次，依法查处案件5件。全市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395个，监督检查606户次，依法查处案件57件。

6.医疗监督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2023年，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379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53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463件。

7.妇幼健康监督。2023年，全市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54个，监督检查73户次。依法查处案件3件。

（三）妇幼健康

1.孕产妇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2023年，孕产妇死亡率4.61/10万。

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2023年，全市婴儿死亡率1.2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05‰。

3.孕产妇管理。2023年，全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6.89%，产前筛查率98.58%，产妇产后访视率98.18%。

4.儿童保健工作。2023年，全市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7.8%。

（四）人口和计划生育

1.人口情况。2023年济宁市年末常住人口824.05万人；全市出生人口4.45万人。

2.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情况。2023年全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共计10.97万人。2023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共计0.56万人。

（五）食品安全

2023年，全市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11个，共完成食品污染物和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911份；在201家医疗机构、全部县级及以上疾控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

（六）职业病防治

2023年，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29家，职业病诊断机构2家。全年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15.6万人次，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3450人次。全市共有6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3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省级“健康企业”14家、市级“健康企业”31家，省级“职业健康达人”20人、市级“职业健康达人”158人。

（七）医养健康

2023年，全市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80家。依托全国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培训医养结合机构及老年医学科医师、护士16人，组织350人参加全国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指标注解：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公立医院包括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3）民营医院指除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私营、联营、股份合作（有限）、台港澳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等医院。

（4）按城乡分，城市包括直辖市区和地市级辖区，农村包括县及县级市，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计入农村。

（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6）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7）政府办指卫生（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8）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9）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10）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及影像技师（士）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包括从事临床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11）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一律按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数统计，包括从事临床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12）全科医生包括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员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人员。其中，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员为医疗卫生机构中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证书且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人员，包括拥有多项执业范围，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的人员。不包括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员；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人员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中，参加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后取

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员。

（13）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